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停售公告

2021年1月22日

关于《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天使（2017）医疗保险》等产品停售的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便函[2020]1452号）和《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[2021]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将自2021年1月30日、31日起对以下6款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予以停售：

序号	停售产品名称	停售日期
1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天使（2017）医疗保险	2021 年 1 月 31 日
2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安康恶性肿瘤医疗保险（全球版）	2021 年 1 月 31 日
3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安康恶性肿瘤医疗保险（神州版）	2021 年 1 月 31 日
4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佑护医疗保险	2021 年 1 月 31 日
5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重大疾病保险	2021 年 1 月 31 日
6	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境外旅行医疗保险	2021 年 1 月 30 日

产品停售后，我公司仍将继续为已购买该6款产品的客户提供保险期间内的保障和以下相关服务。

一、保全服务

产品停售不会对后续的保全服务产生影响。我公司对保全服务制订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详细的业务规范，将严格按照客户所购产品的保险合同约定，继续为已购买该6款产品的客户提供包括一般变更、退保等在内的保全服务。

二、客户服务

对于已购买该6款产品的客户，在相关产品的保险期间届满前，我公司会通过短信和信函方式将《终止续保通知书》（主险终止续保）或《续期保险费缴纳提醒函》（附加险终止续保）送达相关客户，并继续为其提供保单咨询、保单查询以及业务受理等客户服务。

对于未购买该6款产品的客户，如果收到客户的咨询，我公司将告知其相关产品已停止销售。

三、理赔服务

产品停售不会对后续的理赔服务产生影响。我公司对理赔服务制订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详细的业务规范，将确保已购买该6款产品的客户得到便捷、高效的理赔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2日